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3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告 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人 林助信律師即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

一、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183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另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助信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政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1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依前揭說明，應合併計算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8日止之利息11萬572元〔計算式：200萬元×6.19%×（326/

01 365) =11萬5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逾期在6個月以  
02 內部分即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之違約金6139  
03 元〔計算式：200萬元×0.619%×(181/365)=6139元〕，暨  
0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即114年5月2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  
05 月18日止之違約金7665元〔計算式：200萬元×1.238%×(11  
06 3/365)=76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7 核定為212萬4376元（計算式：200萬元+11萬572元+6139  
08 元+7665元=212萬437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421  
09 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原告尚  
10 應補繳2萬592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1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2 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吳韻聆